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林宥湘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  
傳真：06-9272408  
電子信箱：freudcrystal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70030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D023452\_107D2012058-01.PDF、107D023452\_107D2012059-01.pdf、  
107D023452\_107D2012060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產業園區閒置土地認定與輔導使用及強制拍賣辦法」，業經經濟部以107年5月10日經工字第10704602530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5月15日台內地字第1071352781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。

正本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